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權益及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55%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本文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1)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詳情；(2)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3)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4)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的意見函件；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應於該公告日期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以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